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9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C113033-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C113033-B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C000000-0均自民國115年6月19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意旨略以：

(一) 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接獲通報指出，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1)、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2，與案主1合稱案主2人)之父代號A00000001(下稱案父)將案主2人獨留家中數小時外出剪頭髮、找朋友，期間並無確

01 保案主2人之照顧安排、亦無將案主2人交付妥適之人提供
02 照顧，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規定。
03 本案當時以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DM）進行案主2人
04 之安全評估，案家符合危險因素3（照顧者沒有滿足兒少
05 的基本需求，以致對兒少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傷害）。
06 經訪視評估，案父及家庭成員可透過安全計畫之擬定及執
07 行，暫時降低案主2人面臨之危險情境，故評估案主2人可
08 繼續留在家中、無需進行家外安置，並由聲請人開案提供
09 家庭維繫服務。然處遇期間，案父又在未妥適安排案主2
10 人之照顧下，將案主2人放置家中後自行離去。案主2人皆
11 為未滿3歲之幼兒，並無任何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需完
12 全仰賴照顧者給予適當之安排及安全維護才得以成長，然
13 經訪視評估及與案家網絡資源聯繫得知，案父及案主2人
14 之母代號A00000006(下稱案母)親職功能不佳且合併藥癮
15 及精神議題，長期對兩名兒童出現疏忽照顧情事，對案主
16 2人之醫療需求（早療、預防接種）多有推遲、延滯情事
17 發生，親友亦因自身狀況暫無法提供案主2人妥適之照
18 顧，故於113年9月16日向貴院聲請保護安置迄今。

19 (二) 案母自114年2月底更換全家便利商店就業後，迄今工作情
20 況穩定，就業時間依排班情況而定。案主2人經醫師診斷
21 為全面性發展遲緩，保護安置後已連結正式資源提供案主
22 2人物理、職能、語言等治療；有鑑於案母過往親職功能
23 不佳，對特殊兒少之照顧知能及發展理解能力有限；目前
24 案母定期穩定會面，對於案主2人照顧規劃，案母承諾會
25 配合案主2人之早期療育，且案阿姨可協助擔任暫時照顧
26 者，案母之老闆亦可接受案主2人一同與案母上班或臨時
27 請假情況，惟評估案母仍需提升親職功能，且尚須確認及
28 評估案母照顧規劃是否可因應照顧兒少。本案案主2人年
29 紀甚小，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有特殊身心議題，仍需仰賴
30 照顧者密集關注及安全維護之環境，為顧及兒少最佳利
31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1 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案主2人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03 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6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等件
04 為證，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參。本院另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
06 見，然卷內無案父聯繫方式，案母則未接聽，致無法得知其
07 等之意見，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本院審酌案父母已離婚，
08 並約定案主2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案母任之，惟案主2人
09 受照護狀況不佳經聲請人安置至今，而案母現難提供案主2
10 人妥適之成長環境，且親職能力尚待提升，實難認案主2人
11 返家後可受妥善照顧。又案主2人甚為年幼，欠缺自我保護
12 及照顧能力，案父之親職功能未經聲請人評估及輔導改善，
13 遍查卷內資料亦無其他適當親屬可予以協助，是認如不予延
14 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2人。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15 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16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7 條第1項前段。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2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洪聖哲